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2015 年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2015 年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修訂)規例》

###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2015 年醫生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

《2015 年助產士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2015 年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2015 年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2015 年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2015 年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2015 年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2015 年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2015 年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 《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

《2015 年脊醫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2015 年中醫(費用)(修訂)規例》

## 引言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授權財政司司長(憑藉第 1 章第 3 條也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調整經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的附屬法例所訂定的收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行使這項權力，制定了各條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 至 M**)，以調整下列附屬法例所指明的費用：

附件	修訂規例	下列附屬法例所指明的費用
A	《2015年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56A章)
B	《2015年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修訂)規例》	《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156B章)
C	《2015年醫生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醫生註冊(費用)規例》(第161C章)
D	《2015年助產士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助產士註冊(費用)規例》(第162B章)
E	《2015年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64A章)
F	《2015年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64B章)
G	《2015年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A章)
H	《2015年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B章)
I	《2015年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F章)
J	《2015年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H章)
K	《2015年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J章)
L	《2015年脊醫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脊醫註冊(費用)規例》(第428A章)
M	《2015年中醫(費用)(修訂)規例》	《中醫(費用)規例》(第549B章)

## 理據

2. 政府的政策是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把各項政府服務的收費大致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涉全部成本的水平。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強調，政府需要有系統地檢視各項收費，以維護“用者自付”原則，應優先處理的是一些多年未有調整而又不曾直接影響民生的項目，以及一些收回成本比率較低的項目。

3. 為此，衛生署檢討了醫護專業人員註冊的法定收費。對上一次調整這些收費是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有些收費項目於設立後更從未調整過。衛生署的成本檢討顯示，現時這些項目的收回成

本水平由 11%至 116%不等。為逐步達到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和避免收費飆升，我們擬定收費調整的建議時採用了下列指引：

- (a) 現時收回成本比率少於 40%的項目 — 把收費調高約 20%；
- (b) 現時收回成本比率介乎 40%至 70%的項目 — 把收費調高約 15%；
- (c) 現時收回成本比率超過 70%的項目 — 把收費調高約 10%或以下；以及
- (d) 現時收回成本比率超過 100%的項目 — 把收費調低至收回全部成本水平。

4. 我們根據上述指引，建議調整**附件 N**所列的 118 項收費，包括上調 117 個項目的收費，增幅由 7%至 20%不等，餘下一項(**附件 N**第 108 項)的收費則下調 14%。建議的收費水平如獲採納，有關法定收費項目的收回成本比率將可調整至 13%至 100%不等。

### 修訂規例

5. 載於**附件 A 至 M**的各條修訂規例旨在修訂該 118 項收費，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有關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提交立法會席上省覽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修訂規例生效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提高效率的措施

7. 衛生署會繼續提高工作效率和簡化程序，以控制其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成本。

## 調整收費的影響

8. 這些收費對市民的日常生活或一般營商活動影響甚微。如實施該 118 項收費調整的建議，預計每年收入淨增加約 350 萬元。

9. 法例修訂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相關條例的約束力也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10. 我們已就調整收費的建議諮詢**附件 O**所列的團體，有關團體並無異議。我們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徵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也不反對調整收費的建議。

## 宣傳安排

11. 各條修訂規例會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於憲報刊登。我們會於同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 查詢

12.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首席行政主任(衛生)李佑光先生聯絡(電話：3509 8978)。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2015 年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29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56 章, 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費用)
  - (1) 附表 2, 第 1 項 —  
廢除  
“1,890”  
代以  
“2,170”。
  - (2) 附表 2, 第 1A 項 —  
廢除  
“1,890”  
代以  
“2,170”。
  - (3) 附表 2, 第 2 項 —  
廢除  
“1,820”  
代以  
“2,090”。

- (4) 附表 2, 第 3 項 —  
廢除  
“515”  
代以  
“590”。
- (5) 附表 2, 第 4 項 —  
廢除  
“515”  
代以  
“590”。
- (6) 附表 2, 第 5 項 —  
廢除  
“675”  
代以  
“775”。
- (7) 附表 2, 第 6 項 —  
廢除  
“520”  
代以  
“600”。
- (8) 附表 2, 第 7 項 —  
廢除  
“585”  
代以  
“675”。
- (9) 附表 2, 第 8 項 —

廢除

“585”

代以

“675”。

(10) 附表2, 第9(a)項 —

廢除

“505”

代以

“555”。

(11) 附表2, 第9(d)項 —

廢除

“505”

代以

“580”。

(12) 附表2, 第10項 —

廢除

“5,050”

代以

“5,8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5年6月24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56章，附屬法例A)附表2，以調高須就下列各事項而繳付的費用 —

- (a) 在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條例》)第7(1)條備存的普通科名冊註冊或重新註冊，或將姓名列入根據《條例》第7(3)條備存的專科名冊內；
- (b) 更改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
- (c) 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內記項的核證副本；
- (d) 註冊證明書的複本或核證副本，或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證明書的複本或核證副本；
- (e) 核實已註冊的證明書或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證明書；
- (f) 執業證明書，或專業操守證明書；或
- (g) 參加考試。

## 《2015 年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29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  
《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 156 章, 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4 條(牙齒衛生員的登記)  
第 4(4)條 —  
廢除  
“\$1,770”  
代以  
“\$2,04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5 年 6 月 24 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 156 章, 附屬法例 B)第 4 條, 以調高牙齒衛生員須繳付的登記費。



## 《2015 年醫生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33(1)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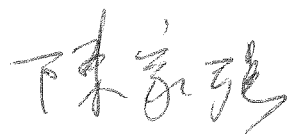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醫生註冊(費用)規例》  
《醫生註冊(費用)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C)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費用)
  - (1) 附表，第 1 項 —  
廢除  
“1,060”  
代以  
“1,220”。
  - (2) 附表，第 2 項 —  
廢除  
“335”  
代以  
“400”。
  - (3) 附表，第 3 項 —  
廢除  
“1,100”  
代以  
“1,270”。

- (4) 附表，第 4 項 —  
廢除  
“1,060”  
代以  
“1,220”。
- (5) 附表，第 5 項 —  
廢除  
“690”  
代以  
“795”。
- (6) 附表，第 6 項 —  
廢除  
“370”  
代以  
“425”。
- (7) 附表，第 7 項 —  
廢除  
“320”  
代以  
“370”。
- (8) 附表，第 8 項 —  
廢除  
“345”  
代以  
“395”。
- (9) 附表，第 9 項 —

- 廢除  
“425”  
代以  
“490”。
- (10) 附表，第 10(a)項 —  
廢除  
“350”  
代以  
“405”。
- (11) 附表，第 10(b)項 —  
廢除  
“350”  
代以  
“405”。
- (12) 附表，第 10(c)項 —  
廢除  
“250”  
代以  
“300”。
- (13) 附表，第 11 項 —  
廢除  
“320”  
代以  
“370”。
- (14) 附表，第 12 項 —  
廢除

- “1,380”  
代以  
“1,590”。
- (15) 附表，第 13(a)項 —  
廢除  
“3,010”  
代以  
“3,220”。
- (16) 附表，第 13(b)項 —  
廢除  
“1,610”  
代以  
“1,850”。
- (17) 附表，第 13(c)項 —  
廢除  
“3,220”  
代以  
“3,540”。
- (18) 附表，第 13(d)項 —  
廢除  
“1,200”  
代以  
“1,380”。
- (19) 附表，第 14 項 —  
廢除  
“360”

代以  
“43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5年6月24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醫生註冊(費用)規例》(第161章, 附屬法例C)的附表, 以調高須就下列各事項而繳付的費用 —

- (a) 在按照《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條例》)第6(1)條備存的普通科醫生名冊註冊, 或將姓名列入按照《條例》第6(3)條備存的專科醫生名冊內;
- (b) 將姓名重新列入或更改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
- (c) 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內任何記項的核證副本;
- (d) 保留姓名在普通科醫生名冊內的證明書;
- (e) 核實普通科醫生名冊上的註冊或將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證明書;
- (f) 註冊醫生的執業證明書或良好聲譽證明書;
- (g) 執業資格試, 或申請參加執業資格試; 或
- (h) 訓練紀錄的核證副本。

## 《2015 年助產士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 《2015 年助產士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第 23(1)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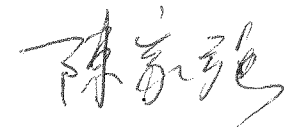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助產士註冊(費用)規例》  
《助產士註冊(費用)規例》(第 162 章, 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費用)
  - (1) 附表, 第 1(a)(i)項 —  
廢除  
“305”  
代以  
“350”。
  - (2) 附表, 第 1(a)(ii)項 —  
廢除  
“1,000”  
代以  
“1,150”。
  - (3) 附表, 第 1(b)項 —  
廢除  
“145”  
代以  
“165”。

## 《2015 年助產士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第 3 條

2

- (4) 附表, 第 2 項 —  
廢除  
“185”  
代以  
“215”。
- (5) 附表, 第 3 項 —  
廢除  
“225”  
代以  
“260”。
- (6) 附表, 第 4 項 —  
廢除  
“1,425”  
代以  
“1,57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5 年 6 月 24 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助產士註冊(費用)規例》(第 162 章，附屬法例 B) 的附表，以調高須就下列各事項而繳付的費用 —

- (a) 註冊為助產士；
- (b) 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助產士名冊；
- (c) 發出註冊助產士的執業證明書；
- (d) 補發註冊證明書，或補發執業證明書；或
- (e) 參加考試。

## 《2015 年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第 27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4 章, 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費用)
  - (1) 附表 2, 第 1(a)項 —  
廢除  
“360”  
代以  
“415”。
  - (2) 附表 2, 第 1(b)項 —  
廢除  
“1,035”  
代以  
“1,190”。
  - (3) 附表 2, 第 1A 項 —  
廢除  
“200”  
代以  
“230”。

- (4) 附表 2, 第 2 項 —  
廢除  
“175”  
代以  
“200”。
- (5) 附表 2, 第 3 項 —  
廢除  
“245”  
代以  
“280”。
- (6) 附表 2, 第 4(a)項 —  
廢除  
“715”  
代以  
“860”。
- (7) 附表 2, 第 4(b)項 —  
廢除  
“715”  
代以  
“860”。
- (8) 附表 2, 第 4A 項 —  
廢除  
“425”  
代以  
“490”。
- (9) 附表 2, 第 5 項 —

廢除

“170”

代以

“19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5年6月24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64章，附屬法例A)附表2，以調高須就下列各事項而繳付的費用——

- (a) 在註冊護士名冊任何部分內註冊；
- (b) 將姓名重新列入該名冊或該名冊任何部分內；
- (c) 核實註冊的證明書；
- (d) 註冊護士的執業證明書；
- (e) 補發註冊證明書，或補發執業證明書；或
- (f) 參加任何考試，或要求覆核考試的結果。

## 《2015 年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第 27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4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費用)
  - (1) 附表 2，第 1(a)項 —  
廢除  
“360”  
代以  
“415”。
  - (2) 附表 2，第 1(b)項 —  
廢除  
“1,035”  
代以  
“1,190”。
  - (3) 附表 2，第 1A 項 —  
廢除  
“200”  
代以  
“230”。

- (4) 附表 2，第 2 項 —  
廢除  
“175”  
代以  
“200”。
- (5) 附表 2，第 3 項 —  
廢除  
“245”  
代以  
“280”。
- (6) 附表 2，第 4(a)項 —  
廢除  
“765”  
代以  
“920”。
- (7) 附表 2，第 4(b)項 —  
廢除  
“765”  
代以  
“920”。
- (8) 附表 2，第 4A 項 —  
廢除  
“425”  
代以  
“490”。
- (9) 附表 2，第 5 項 —



廢除  
“170”  
代以  
“19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5年6月24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64章, 附屬法例 B)附表2, 以調高須就下列各事項而繳付的費用 —

- (a) 在登記護士名冊任何部分內登記;
- (b) 將姓名重新列入該名冊或該名冊任何部分內;
- (c) 核實登記的證明書;
- (d) 登記護士的執業證明書;
- (e) 補發登記證明書, 或補發執業證明書; 或
- (f) 參加任何考試, 或要求覆核考試的結果。

## 《2015 年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 《2015 年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29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3(費用)
  - (1) 附表 3, 第 1 項 —  
廢除  
“400”  
代以  
“460”。
  - (2) 附表 3, 第 2 項 —  
廢除  
“510”  
代以  
“585”。
  - (3) 附表 3, 第 3 項 —  
廢除  
“1,155”  
代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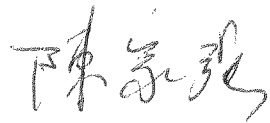
## 《2015 年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第 3 條

2

- “1,330”。
- (4) 附表 3, 第 4 項 —  
廢除  
“270”  
代以  
“310”。
  - (5) 附表 3, 第 5 項 —  
廢除  
“315”  
代以  
“360”。
  - (6) 附表 3, 第 6 項 —  
廢除  
“625”  
代以  
“720”。
  - (7) 附表 3, 第 7 項 —  
廢除  
“475”  
代以  
“545”。
  - (8) 附表 3, 第 9 項 —  
廢除  
“1,460”  
代以  
“1,750”。

- (9) 附表3，第10項 —  
廢除  
“395”  
代以  
“43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5年6月24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附屬法例A)附表3，以調高須就下列各事項而繳付的費用 —

- (a) 就醫務化驗師專業而註冊；
- (b) 更改或將姓名重新列入為醫務化驗師專業而備存的註冊名冊；
- (c) 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或複本，或核實註冊的證明書；
- (d) 註冊醫務化驗師的執業證明書或專業操守證明書；  
或
- (e) 任何考試。

## 《2015 年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29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3(費用)
  - (1) 附表 3, 第 1 項 —  
廢除  
“400”  
代以  
“460”。
  - (2) 附表 3, 第 2 項 —  
廢除  
“510”  
代以  
“585”。
  - (3) 附表 3, 第 3 項 —  
廢除  
“1,155”  
代以

- “1,330”。
- (4) 附表 3, 第 4 項 —  
廢除  
“270”  
代以  
“310”。
  - (5) 附表 3, 第 5 項 —  
廢除  
“315”  
代以  
“360”。
  - (6) 附表 3, 第 6 項 —  
廢除  
“625”  
代以  
“720”。
  - (7) 附表 3, 第 7 項 —  
廢除  
“475”  
代以  
“545”。
  - (8) 附表 3, 第 9 項 —  
廢除  
“1,460”  
代以  
“1,750”。

- (9) 附表3，第10項 —  
廢除  
“395”  
代以  
“43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5年6月24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附屬法例B)附表3，以調高須就下列各事項而繳付的費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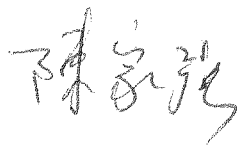
- (a) 就職業治療師專業而註冊；
- (b) 更改或將姓名重新列入為職業治療師專業而備存的註冊名冊；
- (c) 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或複本，或核實註冊的證明書；
- (d) 註冊職業治療師的執業證明書或專業操守證明書；  
或
- (e) 任何考試。

## 《2015 年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29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F)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3(費用)
  - (1) 附表 3，第 1 項 —  
廢除  
“1,155”  
代以  
“1,330”。
  - (2) 附表 3，第 3 項 —  
廢除  
“395”  
代以  
“435”。
  - (3) 附表 3，第 4 項 —  
廢除  
“270”  
代以  
“310”。

- (4) 附表 3，第 5 項 —  
廢除  
“315”  
代以  
“360”。
- (5) 附表 3，第 6 項 —  
廢除  
“510”  
代以  
“585”。
- (6) 附表 3，第 7 項 —  
廢除  
“625”  
代以  
“720”。
- (7) 附表 3，第 8 項 —  
廢除  
“1,460”  
代以  
“1,750”。
- (8) 附表 3，第 10 項 —  
廢除  
“475”  
代以  
“54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5年6月24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附屬法例F)附表3，以調高須就下列各事項而繳付的費用 —

- (a) 就視光師專業而註冊；
- (b) 將姓名重新列入為視光師專業而備存的註冊名冊；
- (c) 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或複本，或核實註冊的證明書；
- (d) 註冊視光師的執業證明書或專業操守證明書；或
- (e) 任何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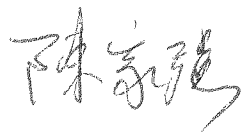
### 《2015 年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29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H)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3(費用)
  - (1) 附表 3，第 1 項 —  
廢除  
“1,155”  
代以  
“1,330”。
  - (2) 附表 3，第 3 項 —  
廢除  
“395”  
代以  
“435”。
  - (3) 附表 3，第 4 項 —  
廢除  
“270”  
代以  
“310”。

- (4) 附表 3，第 5 項 —  
廢除  
“315”  
代以  
“360”。
- (5) 附表 3，第 6 項 —  
廢除  
“510”  
代以  
“585”。
- (6) 附表 3，第 7 項 —  
廢除  
“625”  
代以  
“720”。
- (7) 附表 3，第 8 項 —  
廢除  
“1,460”  
代以  
“1,750”。
- (8) 附表 3，第 9 項 —  
廢除  
“475”  
代以  
“54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5年6月24日

---

### 註釋

本規例修訂《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 附屬法例H)附表3, 以調高須就下列各事項而繳付的費用 —

- (a) 就放射技師專業而註冊;
- (b) 將姓名重新列入為放射技師專業而備存的註冊名冊;
- (c) 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或複本, 或核實註冊的證明書;
- (d) 註冊放射技師的執業證明書或專業操守證明書; 或
- (e) 任何考試。

## 《2015 年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29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J)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3(費用)
  - (1) 附表 3, 第 1 項 —  
廢除  
“1,155”  
代以  
“1,330”。
  - (2) 附表 3, 第 3 項 —  
廢除  
“395”  
代以  
“435”。
  - (3) 附表 3, 第 4 項 —  
廢除  
“270”  
代以

- “310”。
- (4) 附表 3, 第 5 項 —  
廢除  
“315”  
代以  
“360”。
  - (5) 附表 3, 第 6 項 —  
廢除  
“510”  
代以  
“585”。
  - (6) 附表 3, 第 7 項 —  
廢除  
“625”  
代以  
“720”。
  - (7) 附表 3, 第 8 項 —  
廢除  
“1,460”  
代以  
“1,750”。
  - (8) 附表 3, 第 9 項 —  
廢除  
“475”  
代以  
“54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5年6月24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附屬法例J)附表3，以調高須就下列各事項而繳付的費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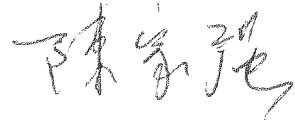
- (a) 就物理治療師專業而註冊；
- (b) 將姓名重新列入為物理治療師專業而備存的註冊名冊；
- (c) 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或複本，或核實註冊的證明書；
- (d) 註冊物理治療師的執業證明書或專業操守證明書；或
- (e) 任何考試。

## 《2015 年脊醫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第 27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脊醫註冊(費用)規例》  
《脊醫註冊(費用)規例》(第 428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費用)
  - (1) 附表, 第 1 項 —  
廢除  
“3,360”  
代以  
“4,030”。
  - (2) 附表, 第 2 項 —  
廢除  
“1,360”  
代以  
“1,500”。
  - (3) 附表, 第 3 項 —  
廢除  
“1,360”  
代以  
“1,500”。

- (4) 附表, 第 4 項 —  
廢除  
“2,610”  
代以  
“2,870”。
- (5) 附表, 第 5 項 —  
廢除  
“720”  
代以  
“830”。
- (6) 附表, 第 6 項 —  
廢除  
“770”  
代以  
“845”。
- (7) 附表, 第 7 項 —  
廢除  
“770”  
代以  
“84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5年6月24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脊醫註冊(費用)規例》(第428章，附屬法例A)的附表，以調高須就下列各事項而繳付的費用——

- (a) 申請註冊為註冊脊醫；
- (b) 將申請人姓名重新列入註冊脊醫名冊內；
- (c) 發出註冊證明書；
- (d) 申請發給註冊脊醫的執業證明書，或申請將該執業證明書續期；或
- (e) 由脊醫管理局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證明關乎上述名冊內記項或執業證明書持有人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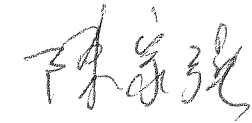
## 《2015 年中醫(費用)(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161(1)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中醫(費用)規例》  
《中醫(費用)規例》(第 549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費用)
  - (1) 附表，第 1 項 —  
廢除  
“885”  
代以  
“1,020”。
  - (2) 附表，第 2 項 —  
廢除  
“960”  
代以  
“1,100”。
  - (3) 附表，第 3 項 —  
廢除  
“665”  
代以  
“575”。

- (4) 附表，第 4 項 —  
廢除  
“1,225”  
代以  
“1,330”。
- (5) 附表，第 5 項 —  
廢除  
“1,120”  
代以  
“1,340”。
- (6) 附表，第 6 項 —  
廢除  
“2,030”  
代以  
“2,340”。
- (7) 附表，第 7 項 —  
廢除  
“2,960”  
代以  
“3,550”。
- (8) 附表，第 8 項 —  
廢除  
“785”  
代以  
“940”。
- (9) 附表，第 9 項 —

- 廢除  
“900”  
代以  
“1,080”。
- (10) 附表，第 11 項 —  
廢除  
“280”  
代以  
“320”。
- (11) 附表，第 12 項 —  
廢除  
“295”  
代以  
“340”。
- (12) 附表，第 13 項 —  
廢除  
“110”  
代以  
“125”。
- (13) 附表，第 14 項 —  
廢除  
“280”  
代以  
“32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5 年 6 月 24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中醫(費用)規例》(第 549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以 —

- (a) 調高須就下列各事項而繳付的費用 —
  - (i) 申請註冊為註冊中醫，或申請註冊為屬有限制註冊的註冊中醫或將該項註冊續期；
  - (ii) 核實按照《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52 條備存的中醫註冊名冊內的註冊的證明書，或該名冊內的記項的核證副本；
  - (iii) 申領註冊中醫的執業證明書，或申請將該執業證明書續期；
  - (iv) 專業操守證明書；
  - (v) 參加或申請參加執業資格試，或覆核執業資格試的結果；或
  - (vi) 執業資格試合格證明書的複本；及
- (b) 調低須就恢復名列於上述名冊而繳付的費用。



## 衛生署醫護專業人員註冊的收費調整建議

項目編號	收費說明	上次調整日期	現行收費	現時的收回成本比率 (按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價格水平計算)	建議收費	增減額	增減百分率	調整收費後的收回成本比率
			元		元	元		
《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56A 章)								
1	註冊	1/1/2001	1,890	59%	2,170	280	15%	67%
2	根據本條例第 12B 條將姓名列入專科名冊	30/11/2006 (註 1)	1,890	52%	2,170	280	15%	59%
3	重新註冊	1/7/2006	1,820	70%	2,090	270	15%	80%
4	專業操守證明書	1/7/2006	515	58%	590	75	15%	67%
5	核實已註冊的證明書或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證明書	1/7/2006 (註 2)	515	59%	590	75	15%	67%
6	更改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	1/7/2006 (註 2)	675	63%	775	100	15%	72%

註<sup>1</sup> 這個收費項目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設立，該日為《2006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制定及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專科名冊生效的日期。

註<sup>2</sup> 涉及專科名冊收費的上次調整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該日為《2006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制定及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專科名冊生效的日期。

項目編號	收費說明	上次調整日期	現行收費	現時的收回成本比率 (按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價格水平 計算)	建議收費	增減額	增減百分率	調整收費後的收回成本比率
			元		元	元		
7	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內記項的核證副本	1/7/2006 (註 2)	520	59%	600	80	15%	68%
8	註冊證明書複本或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證明書複本	1/7/2006 (註 2)	585	62%	675	90	15%	72%
9	註冊證明書或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1/7/2006 (註 2)	585	62%	675	90	15%	72%
10	執業證明書—姓名列入居住於香港的普通科名冊的牙醫	1/7/2006	505	84%	555	50	10%	92%
11	執業證明書—根據本條例第 30(3)(a)條當作為註冊牙醫的人	1/7/2006	505	60%	580	75	15%	69%
12	每部分的考試費	1/7/2006	5,050	44%	5,810	760	15%	50%
<b>《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 156B 章)</b>								
13	牙齒衛生員登記費	1/7/2006	1,770	61%	2,040	270	15%	70%
<b>《醫生註冊(費用)規例》(第 161C 章)</b>								
14	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 I 部註冊	1/7/2006	1,060	51%	1,220	160	15%	59%
15	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 II 部註冊	1/7/2006	335	37%	400	65	19%	44%

註 2 涉及專科名冊收費的上次調整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該日為《2006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制定及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專科名冊生效的日期。

項目編號	收費說明	上次調整日期	現行收費	現時的收回成本比率 (按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價格水平計算)	建議收費	增減額	增減百分率	調整收費後的收回成本比率
			元		元	元		
16	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 III 部註冊	1/7/2006	1,100	42%	1,270	170	15%	49%
17	將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	1/7/2006	1,060	44%	1,220	160	15%	51%
18	重新列入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	1/7/2006	690	53%	795	105	15%	61%
19	良好聲譽證明書	1/1/2001	370	61%	425	55	15%	70%
20	核實在普通科醫生名冊上註冊或將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證明書	1/7/2006	320	55%	370	50	16%	63%
21	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的更改	1/7/2006	345	41%	395	50	14%	47%
22	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內任何記項的核證副本	1/7/2006	425	56%	490	65	15%	64%
23	醫生的執業證明書—根據本條例第 14 條在普通科醫生名冊註冊的醫生	1/7/2006	350	70%	405	55	16%	81%
24	醫生的執業證明書—根據本條例第 14A 條有限度註冊的醫生	1/7/2006	350	70%	405	55	16%	81%
25	醫生的執業證明書—根據本條例第 14B 條暫時註冊的醫生	1/7/2006	250	11%	300	50	20%	13%
26	取得本條例第 19A 條所指的證明書須繳付的保留費用	1/7/2006	320	64%	370	50	16%	74%
27	根據本條例第 7A(1)(a)條提出的申請	1/7/2006	1,380	51%	1,590	210	15%	59%

項目編號	收費說明	上次調整日期	現行收費	現時的收回成本比率 (按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價格水平計算)	建議收費	增減額	增減百分率	調整收費後的收回成本比率
			元		元	元		
28	執業資格試費用—專業知識考試	1/7/2006	3,010	94% (38%) (註 3)	3,220	210	7%	100%
29	執業資格試費用—醫學英語技能水平測驗	1/7/2006	1,610	52% (42%) (註 3)	1,850	240	15%	59%
30	執業資格試費用—臨床考試	1/7/2006	3,220	75% (5%) (註 3)	3,540	320	10%	83%
31	執業資格試費用—臨床考試中任何一科	1/7/2006	1,200	59% (7%) (註 3)	1,380	180	15%	68%
32	在本條例第 10A 條所指的評核期內所接受的訓練紀錄的核證副本	1/7/2006	360	24%	430	70	19%	29%

註 3 醫生執業資格試是為其他地區的醫科畢業生提供途徑，向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成為醫生。執業資格試一直由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舉辦。與上次在二零零六年調整收費時一樣，是次調整收費建議並沒有把兩間大學的開支(包括擬備試題、提供主考人員，以及在醫院環境和病人的參與下測試考生)計入單位成本內。現時的收回成本比率只按醫務委員會秘書處安排考試所涉及的開支計算。括弧內的百分率代表如改變計算方法以計入兩間大學的開支後的收回成本比率。為免收費過高，令有意報考執業資格試的合資格考生卻步，我們認為暫時不應改變現行的計算方法。不過，日後當這些考試費用全部調整至差不多全數收回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所需成本的水平時，我們會再檢討計算的方法。

項目編號	收費說明	上次調整日期	現行收費	現時的收回成本比率 (按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價格水平計算)	建議收費	增減額	增減百分率	調整收費後的收回成本比率
			元		元	元		
<b>《助產士註冊(費用)規例》(第 162B 章)</b>								
33	註冊費—首次註冊時在香港完成助產士專業訓練的人繳付	1/1/2001	305	59%	350	45	15%	68%
34	註冊費—首次註冊時在香港以外地方完成助產士專業訓練的人繳付	1/1/2001	1,000	65%	1,150	150	15%	75%
35	註冊費—申請將某人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助產士名冊時繳付	1/1/2001	145	64%	165	20	14%	72%
36	補發註冊證明書或補發執業證明書	1/1/2001	185	51%	215	30	16%	59%
37	根據本條例第 22 條發出執業證明書	1/1/2001	225	43%	260	35	16%	49%
38	考試費	1/1/2001	1,425	89%	1,570	145	10%	98%
<b>《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4A 章)</b>								
39	在註冊護士名冊任何部分內註冊—在香港取得資格的人	1/1/2001	360	48%	415	55	15%	55%
40	在註冊護士名冊任何部分內註冊—在其他地方取得資格的人	1/1/2001	1,035	48%	1,190	155	15%	55%
41	執業證明書	1/1/2001	200	47%	230	30	15%	54%
42	補發註冊證明書或補發執業證明書	1/1/2001	175	52%	200	25	14%	60%
43	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護士名冊任何部分內	1/1/2001	245	48%	280	35	14%	55%
44	參加任何考試的費用	1/7/2006	715	33%	860	145	20%	40%
45	參加任何重考的費用	1/7/2006	715	33%	860	145	20%	40%

項目編號	收費說明	上次調整日期	現行收費	現時的收回成本比率 (按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價格水平計算)	建議收費	增減額	增減百分率	調整收費後的收回成本比率
			元		元	元		
46	要求覆核考試的結果	14/2/2003 (註 4)	425	48%	490	65	15%	55%
47	核實註冊的證明書	1/1/2001	170	51%	195	25	15%	59%
<b>《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4B 章)</b>								
48	在登記護士名冊任何部分內登記—在香港取得資格的人	1/1/2001	360	47%	415	55	15%	54%
49	在登記護士名冊任何部分內登記—在其他地方取得資格的人	1/1/2001	1,035	48%	1,190	155	15%	55%
50	執業證明書	1/1/2001	200	47%	230	30	15%	54%
51	補發登記證明書或補發執業證明書	1/1/2001	175	52%	200	25	14%	60%
52	將姓名重新列入登記護士名冊任何部分內	1/1/2001	245	48%	280	35	14%	55%
53	參加任何考試的費用	1/7/2006	765	36%	920	155	20%	43%
54	參加任何重考的費用	1/7/2006	765	36%	920	155	20%	43%
55	要求覆核考試的結果	14/2/2003 (註 5)	425	48%	490	65	15%	55%
56	核實登記的證明書	1/1/2001	170	51%	195	25	15%	59%

註 4 這個收費項目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設立，該日為《2002 年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的制定日期。

註 5 這個收費項目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設立，該日為《2002 年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的制定日期。

項目編號	收費說明	上次調整日期	現行收費	現時的收回成本比率 (按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價格水平 計算)	建議收費	增減額	增減百分率	調整收費後的收回成本比率
			元		元	元		
<b>《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A 章)</b>								
57	根據條例第 10(2)條更改註冊名冊	1/1/2001	400	42%	460	60	15%	48%
58	根據條例第 10(5)條重新列入註冊名冊	1/1/2001	510	41%	585	75	15%	47%
59	根據條例第 13 條註冊	1/1/2001	1,155	44%	1,330	175	15%	50%
60	根據條例第 14(3)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1/1/2001	270	47%	310	40	15%	54%
61	根據條例第 14(7)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複本	1/1/2001	315	42%	360	45	14%	48%
62	根據條例第 14A 條發出的專業操守證明書	1/1/2001	625	43%	720	95	15%	49%
63	根據條例第 14A 條核實註冊的證明書	1/1/2001	475	43%	545	70	15%	49%
64	根據條例第 15A 條舉行的考試的考試費	1/7/2006	1,460	26%	1,750	290	20%	31%
65	根據條例第 16 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	1/1/2001	395	84%	435	40	10%	93%
<b>《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B 章)</b>								
66	根據條例第 10(2)條更改註冊名冊	1/1/2001	400	42%	460	60	15%	48%
67	根據條例第 10(5)條重新列入註冊名冊	1/1/2001	510	41%	585	75	15%	47%
68	根據條例第 13 條註冊	1/1/2001	1,155	44%	1,330	175	15%	50%
69	根據條例第 14(3)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1/1/2001	270	47%	310	40	15%	54%
70	根據條例第 14(7)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複本	1/1/2001	315	42%	360	45	14%	48%
71	根據條例第 14A 條發出的專業操守證明書	1/1/2001	625	43%	720	95	15%	49%
72	根據條例第 14A 條核實註冊的證明書	1/1/2001	475	43%	545	70	15%	49%
73	根據條例第 15A 條舉行的考試的考試費	1/7/2006	1,460	26%	1,750	290	20%	31%

項目編號	收費說明	上次調整日期	現行收費	現時的收回成本比率 (按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價格水平 計算)	建議收費	增減額	增減百分率	調整收費後的收回成本比率
			元		元	元		
74	根據條例第 16 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	1/1/2001	395	84%	435	40	10%	93%
<b>《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F 章)</b>								
75	根據本條例第 13 條註冊	1/1/2001	1,155	44%	1,330	175	15%	50%
76	根據本條例第 16 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	1/1/2001	395	84%	435	40	10%	93%
77	根據本條例第 14(3)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1/1/2001	270	47%	310	40	15%	54%
78	根據本條例第 14(7)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複本	1/1/2001	315	42%	360	45	14%	48%
79	根據本條例第 10(5)條重新列入註冊名冊	1/1/2001	510	41%	585	75	15%	47%
80	根據本條例第 14A 條發出的專業操守證明書	1/1/2001	625	43%	720	95	15%	49%
8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2(1)(a)條而舉行的考試的考試費	1/7/2006	1,460	26%	1,750	290	20%	31%
82	根據本條例第 14A 條核實註冊的證明書	1/1/2001	475	43%	545	70	15%	49%
<b>《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H 章)</b>								
83	根據本條例第 13 條註冊	1/1/2001	1,155	44%	1,330	175	15%	50%
84	根據本條例第 16 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	1/1/2001	395	84%	435	40	10%	93%
85	根據本條例第 14(3)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1/1/2001	270	47%	310	40	15%	54%
86	根據本條例第 14(7)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複本	1/1/2001	315	42%	360	45	14%	48%
87	根據本條例第 10(5)條重新列入註冊名冊	1/1/2001	510	41%	585	75	15%	47%
88	根據本條例第 14A 條發出的專業操守證明書	1/1/2001	625	43%	720	95	15%	49%
89	根據本條例第 15A 條舉行的考試的考試費	1/7/2006	1,460	26%	1,750	290	20%	31%
90	根據本條例第 14A 條核實註冊的證明書	1/1/2001	475	43%	545	70	15%	49%



項目編號	收費說明	上次調整日期	現行收費	現時的收回成本比率 (按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價格水平計算)	建議收費	增減額	增減百分率	調整收費後的收回成本比率
			元		元	元		
<b>《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J 章)</b>								
91	根據本條例第 13 條註冊	1/1/2001	1,155	44%	1,330	175	15%	50%
92	根據本條例第 16 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	1/1/2001	395	84%	435	40	10%	93%
93	根據本條例第 14(3)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1/1/2001	270	47%	310	40	15%	54%
94	根據本條例第 14(7)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複本	1/1/2001	315	42%	360	45	14%	48%
95	根據本條例第 10(5)條重新列入註冊名冊	1/1/2001	510	41%	585	75	15%	47%
96	根據本條例第 14A 條發出的專業操守證明書	1/1/2001	625	43%	720	95	15%	49%
97	根據本條例第 15A 條而舉行的任何考試的考試費	1/7/2006	1,460	26%	1,750	290	20%	31%
98	根據本條例第 14A 條核實註冊的證明書	1/1/2001	475	43%	545	70	15%	49%
<b>《脊醫註冊(費用)規例》(第 428A 章)</b>								
99	根據本條例第 10 條申請註冊	1/7/2006	3,360	34%	4,030	670	20%	41%
100	根據本條例第 12 條申請發給執業證明書	1/7/2006	1,360	81%	1,500	140	10%	89%
101	根據本條例第 12 條申請將執業證明書續期	1/7/2006	1,360	81%	1,500	140	10%	89%
102	根據本條例第 14 條發出註冊證明書	1/7/2006	2,610	77%	2,870	260	10%	85%
103	根據本條例第 20 條將申請人姓名重新列入名冊內	1/7/2006	720	43%	830	110	15%	50%
104	由秘書簽署並證明以下任何一項事宜的證明書： (a) 某人的姓名已列入名冊內 (b) 某人的姓名並沒有列入名冊內 (c) 某人的姓名已自名冊內刪除 (d) 某人的姓名已被頒令自名冊內刪除	1/7/2006	770	80%	845	75	10%	88%

項目編號	收費說明	上次調整日期	現行收費	現時的收回成本比率 (按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價格水平 計算)	建議收費	增減額	增減百分率	調整收費後的收回成本比率
			元		元	元		
105	由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證明某人在該證明書指明的日期並非有效執業證明書持有人	1/7/2006	770	80%	845	75	10%	88%
<b>《中醫(費用)規例》(第 549B 章)</b>								
106	申請註冊為註冊中醫	1/7/2006	885	44%	1,020	135	15%	50%
107	申請註冊為屬有限制註冊的註冊中醫或將該項註冊續期	1/7/2006	960	41%	1,100	140	15%	47%
108	恢復名列於註冊名冊	1/7/2006	665	116%	575	-90	-14%	100%
109	申領的執業證明書或申請將執業證明書續期	16/8/2000 (註 6)	1,225	92%	1,330	105	9%	100%
110	申請參加執業資格試	1/7/2006	1,120	24%	1,340	220	20%	29%
111	參加執業資格試—第 I 部	1/7/2006	2,030	40%	2,340	310	15%	46%
112	參加執業資格試—第 II 部	1/7/2006	2,960	34%	3,550	590	20%	41%
113	覆核執業資格試的結果—第 I 部	1/7/2006	785	25%	940	155	20%	29%
114	覆核執業資格試的結果—第 II 部	1/7/2006	900	11%	1,080	180	20%	14%
115	核實註冊名冊內的註冊的證明書	16/8/2000 (註 6)	280	63%	320	40	14%	72%
116	註冊名冊內的記項的核證副本	1/7/2006	295	60%	340	45	15%	70%

註 6 這個收費項目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設立，該日為《中醫(費用)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項目編號	收費說明	上次調整日期	現行收費	現時的收回成本比率 (按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價格水平 計算)	建議收費	增減額	增減百分率	調整收費後的收回成本比率
			元		元	元		
117	執業資格試合格證明書的複本	1/7/2006	110	47%	125	15	14%	53%
118	專業操守證明書	16/8/2000 (註 6)	280	59%	320	40	14%	67%

---

註 6 這個收費項目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設立，該日為《中醫(費用)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就衛生署轄下與醫護專業人員註冊有關的收費調整建議  
進行的公眾諮詢**

當局就調整收費建議徵詢了下列團體的意見：

1.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2. 香港醫務委員會
3.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4. 香港護士管理局
5.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
6. 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
7. 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8.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9. 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
10. 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11. 脊醫管理局
12. 香港中藥管理委員會